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吉林省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关于保护和管理国有森林资源的有关文件精神，公司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人选张磊先生、独立董事人选刘金龙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张磊先生、刘金龙先生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金龙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宁

芦建国

2016年6月16日